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812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

商 标

# 易酉鑫

申 请 人 李宇平

地 址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城关镇潺陵大街035号

代理机构 长沙友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职业介绍；复印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